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聲請本院對原被告黃進德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3779號），黃進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黃進德嗣於114年7月18日死亡，原告業以具狀更正被告為黃進德之繼承人即被告陳玉鳳、黃韋翔、黃韋淇，並以書狀聲明承受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3,3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3份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卓榮杰